**2022年桃園市第七屆桃園盃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護措施處理原則及隊職員防疫注意事項**

1.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為落實隊職員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處理原則。
2. 基本防護規定：
3. 比賽前請隊職員主動通報旅遊史：隊職員應主動聲明在本比賽當日前14天內，未具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地區旅遊史者，如符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實施之對象者，禁止參加比賽。
4. 裁判、工作人員、參賽隊伍教練(含隊職員)及選手應於賽前繳交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賽會開始三天後裁判及工作人員進行第二次快篩。
5. 裁判、工作人員、參賽隊伍教練(含隊職員)及選手如於三個月內曾確診，得於提供三個月內確診證明後免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
6. 參與賽會之所有裁判、工作人員、隊職員及選手應填寫「個人健康聲明書」，連同隊伍名冊於賽前繳至大會，未配合大會防疫規定者，有權禁止其入場。
7.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或腹瀉，應主動向大會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
8. 球隊團進團出，每日由場地管理人員核對隊伍名冊後方得入場，並實施體溫測量及手部酒精消毒。
9. 比賽期間各競賽防疫措施：
10. 備妥額(耳)溫槍、備用口罩(僅供緊急使用)、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11. 進入會場時，全程配戴口罩，需實施體溫量測及酒精消毒。
12. 非競賽、工作人員或入場觀眾禁止進入比賽會場、休息區及廁所。
13. 參加比賽之隊職員，倘於比賽當日經額溫量測達37.5°C或耳溫量測達38°C以上，應立即通報大會人員並送醫治療，請勿進入比賽場地。
14. 除賽事相關人員上場比賽時可免戴口罩外，下場後及其他人員、觀眾等應全程配戴口罩。
15. 廁所每2小時進行清潔消毒，休息區每場結束後進行清潔消毒。
16. 比賽隊職員及觀眾防疫注意事項：
17.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請比賽隊職員提前3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
18. 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者，請配合留在家中，不得參加比賽或進場觀賽。
19. 倘有發燒或咳嗽、流鼻水、呼吸急促等呼吸道症狀、腹瀉、極度疲倦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不得參加比賽或進場觀賽。
20. 比賽隊職員應於比賽後儘速離開球場不得逗留。
21. 本賽會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滾動式修正防疫措施。
22. 上述規定如在比賽期間未依規定配戴口罩遭受民眾檢舉，可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新臺幣3千元至1萬5千元之罰鍰，請各競賽隊伍注意。

個人健康聲明書

|  |  |  |
| --- | --- | --- |
| 身分別：  □參賽球隊隊職員或選手，縣市： 學校： 職稱：  □賽會裁判及各工作人員，縣市： 學校： 職稱： | | |
| 姓名： | 性別： | 出生年月日： |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手機)： | |
| 1. 您最近14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達38℃) □咳嗽 □鼻塞 □流鼻水 □喉嚨痛□肌肉痠痛 □頭痛  □極度疲倦感 □嗅味覺異常 □其他  □無。   1. 您於活動前14天內至國外旅遊史：   □有，日期： ，地點(國家/地區)： (必填)  □無。   1. 您是否持有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或三個月內確診證明：   □有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  □有三個內確診證明並已康復。  □無三個內確診證明，且無3日內快篩或PCR陰性證明。(不得入場)   1. 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未符合下列任一情況： 2.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或確診者。 3.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中。 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之症狀。 | | |
| **※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  **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填寫人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111年 月 日(參賽第一日) | | |

**參加2022桃園市第七屆桃園盃**

縣市及學校簡稱

**全國四級棒球錦標賽隊伍名冊**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 姓名 | 身分：  1.裁判  2.工作人員 3.教練(隊職員) 4.選手 (請填數字) | 聯絡電話  （手機） | 已於賽前三日內完成快篩  或持有三個月內確診證明 | | | 屬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等風險管制人員 | |
| 三個月內  確診證明 | 陽性 | 陰性 | 是 | 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備註：(各校造冊時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1.本資料為防疫目的之蒐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為代號012公共衛生或傳染病防治之特定目的，且不得為目的外利用。

2.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蒐集日起28日內。

3.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為防堵疫情而有必要時，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4.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向蒐集之機關行使權利，包括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及行使方式。

5.如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將無法進入場館並參與活動。

6.本表請於賽前主動繳交至大會。

　　　　　　　　　　　　　　　　　　　　　　　　　　　學校人員：

請簽職稱+姓名